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验〔2010〕192 号

关于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调整方案)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你公司《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项目(调整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环验受理 20100050 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部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新建 2 台 800 吨/日炉排炉，配置 2 台 74 吨/小时余热锅炉和 2 台 15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处理、飞灰贮存等公辅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 8.06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亿元，占总投资的 24.2%。

工程于2005年11月开工建设,2009年3月经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同意投入试运行。

二、焚烧炉烟气经选择性非催化还原脱硝、NID反应器(消石灰脱酸、活性炭吸附重金属和二恶英)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80米高排气筒排放。垃圾池和焚烧炉处于负压状态,垃圾池配备了活性炭吸附除臭应急装置,安装了烟气连续在线监测系统。垃圾渗滤液部分回喷焚烧炉处理,其余送北京市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按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了项目周边环境空气、土壤中二恶英等污染物的监测。

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提供的《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厂项目(调整方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站环监字[2010]第065号)表明:

(一)1#、2#焚烧炉烟气处理设施出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铅、二恶英最大排放浓度和烟囱出口烟气黑度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限值要求和现行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2—2008)限值,汞+镉、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颗粒物最大监测值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二)清下水排口(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值均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二级新建标准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二级新建标准。

(三)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四)工程年产生炉渣、飞灰 19.8 万吨,炉渣经遴选黑色金属后送高安屯垃圾填埋场填埋,飞灰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烟尘 13.6 吨、二氧化硫 28 吨、化学需氧量 7.722 吨。

(六)92%的被调查公众对该工程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表示不满意的公众希望能做好垃圾分类处置、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等。

四、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妥善处理好渗滤液,不得委托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配合做好朝阳区循环经济产业园整体发展规划的实施;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工作,做好信息公开;严格落

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二恶英等污染物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我部委托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朝阳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工程运营期的环境监管。

七、你公司应在 20 日内将审批的验收监测报告送我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及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垃圾焚烧 验收 函

抄 送: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朝阳区环境保护局,朝阳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环境保护部

2010 年 7 月 23 日印发